

##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孙林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孙林洁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届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孙林洁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林洁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05,680 股，持股比例为 1.20%。

2. 孙林洁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未发生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林洁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孙林洁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1. 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孙林洁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 2. 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林洁	合计持有股份	4,805,680	1.20%	4,805,680	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1,420	0.19%	751,420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4,260	1.01%	4,054,260	1.01%

注 1：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合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2：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孙林洁女士累计减持比例为 0.42%。其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注 3：计算上表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孙林洁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孙林洁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 孙林洁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